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5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、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5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二标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信达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78.3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2.32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5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二标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信达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78.3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2.32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

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宁夏信达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